



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04 月 17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

### **本署檢察官偵辦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 1381 公斤案件， 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**

- 一、本署檢察官楊翊妘指揮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北門查緝隊歷時 3 月執行各項偵查蒐證，透過細緻的監偵及研析工作，掌握涉案人員及船筏動態，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0 日凌晨在高雄西北方外海登檢台南市籍「南○筏」管筏，船上當場查獲太空包裝第二級毒品大麻 4 大袋共計 221.7 公斤，又於 11 日在該管筏接駁海域，發現漂流無人救生艇及拖繩上，載有 20 袋相同外包裝之大麻，重達 1159.3 公斤，檢察官及專案小組研判西南部海域之外國籍油輪為本次運毒母船，遂即調派巡防艇前往登檢攔截帶返調查，共計逮捕本國人 3 人及緬甸籍 7 人，檢察官聲押後均經法院裁定羈押。本件經檢察官偵查後認被告 10 人均涉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嫌，經依法提起公訴。
- 二、本件經查係緬甸籍船長及船員等 7 名被告，在東南亞海域載運大麻毒品後，前往臺灣西南部海域等待接駁，船長到達指定海域後，即指示船員將大麻毒品打包串連拋至海上，並連繫子筏前往打撈，計畫以接駁搶灘的方式將上開第二級毒品大麻輸入臺灣。
- 三、本件扣案毒品係分別以每小包約 500 公克之塑膠袋包裝，每袋上貼有大麻的品名及成分比例標籤，均為高純度之大麻，總計查扣第二級毒品大麻共計 1381 公斤，市價超過 35 億元。另本案扣案船舶，本署亦已完成變價手續，拍得新台幣 144 萬元。

(照片 1：在「南○筏」管筏上查獲太空包裝大麻 4 大袋)



(照片 2：本次查獲之大麻)





(照片 3：每包貼有大麻品名及成分比例標籤)



(照片 4：本署拍賣扣押船舶)

